

证券代码：002268 证券简称：卫士通 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##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21日下午14:45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208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松。

6、会议的召开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9名，代

表股份数为339,510,65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1173%。其中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16名，代表股份数为42,295,60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977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名，代表股份数为297,259,05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1248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4名，代表股份数为42,251,60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92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议案审议情况如下：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9,510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9,510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9,510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9,510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9,510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295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9,510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295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审议该议案时，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，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251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251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审议该议案时，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

及其他关联股东，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,911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274%；反对 1,34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7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911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274%；反对 1,34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7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9,510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浒、赵志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